



## 简化手续专家组 (FALP)

### 第九次会议

2016年4月4日至7日，蒙特利尔

#### 议程项目 3：对附件 9 的修订

#### 对附件 9 的拟议修订： 关于旅行证件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由秘书处提交)

#### 摘要

本文件建议除其他事项外，用“旅行证件”这一用语替代附件 9 某些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及附录当中提及的“护照”一词，以鼓励各成员国对所有旅行证件的申请，提供与目前为护照提供的相同水平的服务或颁发过程。

#### 简化手续专家组的行动：

请简化手续专家组审议本文件所述的各项提案，并同意根据附录所载对附件 9 进行修订。

## 1. 引言

1.1 简化手续专家组第七次会议 (FALP/7, 2012 年 10 月) 注意到，可能需要像制定新规定那样，全力侧重对附件 9 的现行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进行更新。同时，还讨论了简化手续专家组与机读旅行证件技术咨询组 (TAG/MRTD) 等其他技术机构之间加强协作的益处。因此，机读旅行证件技术咨询组及其分组 — 新技术工作组 (NTWG) 及实施和能力建设工作组 (ICBWG) 与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 (PKD) 委员会合作，开始审查了附件 9 与旅行证件有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审议关于新的或者经修改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必要性。

1.2 机读旅行证件技术咨询组的工作成果，促成了在简化手续专家组第八次会议 (FALP/8, 2014 年 11 月) 上提出了对旅行证件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进行修订的多项提案。这些提案使得理事会在 2015 年 6 月通过了附件 9 新的/经修改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与此同时，实施和能力建设工作组继续开展其各项工作，并拟定了附件修订的补充提案。在把这些提案提交给简化手续专家组供其审议之前，通常会将

其首先提交给(新组建的)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技术咨询组第一次会议(TAG/TRIP-1, 2016年3月30日至4月1日)进行审议和批准。但是,由于这两项会议将背靠背进行,而秘书处向简化手续专家组第九次会议提交文件的截止期限为2016年2月22日,所以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技术咨询组会议无法对实施和能力建设工作组的提案进行事先审议。因此,秘书处同意作为变通,将这些提案直接提交给简化手续专家组。

## 2 讨论

2.1 **建议措施 3.15** 的现行案文如下:“**建议措施:**各缔约国应该设立接收护照申请和/或颁发护照的公用设施。”现**建议**修订这项规定,用“旅行证件”替代“护照”。此提案的**理由**是为了鼓励各国向目前处理护照申请和颁发那样,为接收所有旅行证件申请及其颁发提供相同水平的服务。

2.2 **标准 3.16** 的现行案文如下:“缔约国必须制订护照颁发、更新或更换的透明的申请程序,并按预期申请者的要求向其提供关于申请须知的资料。”现**建议**修订这项规定,用“旅行证件”替代“护照”。此提案的**理由**是为了确保需要除护照之外其他旅行证件者,能够确保得到与护照申请者一样的透明过程并得到相同的资料。

2.3 **建议措施 3.53** 的现行案文如下:“**建议措施:**如属访问者的护照在签证有效期结束以前过期的情况,只要连同签证出示访问者的新护照,颁发签证的国家应该继续接受该签证直至其过期。”现**建议**修订这项规定,用“旅行证件”替代“护照”。此提案的**理由**是为了鼓励各国向旅行证件持有人提供护照持有人所得到的相同水平的便利。鼓励各国接受连同新的旅行证件一起出示的过期旅行证件上的有效签证,将减少旅行者的潜在财务负担,同时不会给国家造成额外负担。

2.4 **标准 3.55** 的现行案文如下:“在旅客和机组逐个出示其护照或其他官方旅行证件之后,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有关政府官员必须于检查后立即交还该证件。”现**建议**删除“护照或其他官方”这一短语。此提案的**理由**是为了对标准和建议措施中的语文实行标准化和简化。这实际上是一项编辑修订—将“护照或其他官方旅行证件”改为“旅行证件”,其中既包含了护照,也包含了官方旅行证件。

2.5 **建议措施 6.47** 的现行案文如下:“**建议措施:**限制外国货币进出境的各缔约国,应该发给旅行者写有其在进入该国时所持有的外币数额的证明,并准许旅行者在离开该国之前交出此种证明后,可携带此种货币出境。为达到同样的目的,也可在护照或其他官方旅行证件上签注。”现**建议**修订这项规定,删除“护照或其他官方”这一短语。此提案的**理由**是为了对语文实行标准化和简化。这实际上是一项编辑修订,其中标明旅行证件上的签注可以同签发证明一样用作相同目的。

2.6 **附录 9 第 2 节**提供了根据附件标准 5.7,可以在与冒用者出示假冒、涂改或伪造的旅行证件或冒用真证件等情况下递送的信函范例。信函的标题引用了旅行证件,而其内容却引用了护照。因此,**建议**用“旅行证件”这一用语替代信函中的“护照”一词。此提案的**理由**是为了对语文实行标准化,使标题与内容相符,并标明该信函可以用于所有类型的旅行证件。

2.7 附录 12 — 国家简化手续方案范例第 3.1 节，列出了应当积极参与国家简化手续方案的各个部委和机构。该列表主要包含了“护照/签证颁发当局”，但是没有包含“旅行证件”颁发当局。因此，**建议**修订该列表，用“旅行证件”替代“护照”。此提案的**理由**是为了确保将所有旅行证件颁发当局均考虑纳入国家简化手续方案当中。

2.8 附录 12 — 国家简化手续方案范例第 4 节，列出了对《芝加哥公约》当中每项与简化手续相关条款的实施任务。关于第二十三条的一项实施任务，提到了“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现**建议**修订相关任务，删除“护照和其他”这一短语。此提案的**理由**是为了确保语文的一致性。护照即是旅行证件，因此没必要同时引用这两个用语。

### 3 建议

3.1 因此，请简化手续专家组审议根据附录所载对附件 9 进行修订的提案。

---

## 附录

对附件 9 修订如下：

### 第 3 章 人员及其行李的入境和离境

.....

3.15 **建议措施：**各缔约国应该设立接收护照旅行证件申请和/或颁发护照旅行证件的公用设施。

3.16 各缔约国必须制订护照旅行证件颁发、更新或更换的透明的申请程序，并按预期申请者的要求向其提供关于申请须知的资料。

.....

3.53 **建议措施：**如属访问者的护照旅行证件在签证有效期结束以前过期的情况，只要连同签证出示访问者的新护照旅行证件，颁发签证的国家应该继续接受该签证直至其过期。

.....

3.55 在旅客和机组逐个出示其护照或其他官方旅行证件之后，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有关政府官员必须于检查后立即交还该证件。

.....

### 第 6 章 国际机场 — 交通设施和服务

.....

6.47 **建议措施：**限制外国货币进出境的各缔约国，应该发给旅行者写有其在进入该国时所持有的外币数额的证明，并准许旅行者在离开该国之前交出此种证明后，可携带此种货币出境。为达到同样的目的，也可在护照或其他官方旅行证件上签注。

.....

—————

附录 9 关于遣返不能获准入境者的文件的建议格式

2. 关于行骗者出示假冒、涂改、伪造旅行证件  
或真证件的信函(见 5.7)

.....

内装行骗者出示的假冒/涂改/伪造的护照旅行证件/身份证/真证件影印件。  
 证件号码:  
 证件颁发国名:

使用上述证件者自称为:

    姓:  
     名: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籍:  
     居住地:

若有照片,  
则附照片

此人于(日期)从(国家和城市)乘(航班号)航班到达(机场名称)机场。

.....

附录 12 国家简化手续方案范例

.....

3. 组织和管理

3.1 国家简化手续方案主要由民航局(CAA)和/或运输部负责。但是,方案的成功要求其他部委或机构的积极参与,例如:

- |          |               |
|----------|---------------|
| 海关       | 移民            |
| 外交       | 护照旅行证件/签证颁发当局 |
| 农业/环境    | 公共卫生          |
| 保安和麻醉品管制 | 身份证颁发当局       |
| 旅游       | 卫生检疫          |

.....

## 4. 国家简化手续方案的制定

.....

芝加哥公约的职责	实施任务
.....	
<p><b>第二十三条 海关和移民程序</b></p> <p>各缔约国承允在其认为可行的情况下，按照依本公约随时制定或建议的措施，制定有关国际航行的海关和移民程序。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碍设置豁免关税的机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视情制定和修订在机场实行的海关和移民程序，使之与附件 9 所规定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一致。</li> <li>— 支持和倡导国家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在 Doc 9303 号文件 — 机读旅行证件所载的规范颁发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li> </ul>
.....	

— 完 —